

#### 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宿县佳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宿县佳木镇兰杆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临沂华威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5.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5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太阳能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扬州市腾飞钢杆照明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1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子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视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3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大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捷声音响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71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2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阿克苏地区腾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江江

